



##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十二個月期間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營業額高達約人民幣107,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67%
- 經營溢利減至約人民幣11,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90%
- 本年度不擬宣派末期股息

## 業績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06,834	321,420
營業及服務成本		(45,426)	(128,524)
毛利		61,408	192,896
其他業務收入		30,985	19,202
營業費用		(25,784)	(26,933)
管理費用		(56,059)	(81,797)
經營溢利	3	10,550	103,368
財務費用	4	(2,517)	(6,230)
除稅前溢利		8,033	97,138
稅項	5	591	(14,450)
本年度純利		<u>8,624</u>	<u>82,688</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人民幣0.9仙</u>	<u>人民幣8.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8.3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18	51,103
無形資產		132,000	144,000
長期應收貿易賬款	7	—	8,433
		<u>176,218</u>	<u>203,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920	158,774
應收貿易賬款	7	17,095	44,2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672	14,051
投資證券		14,577	4,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238	1,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06	23,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560	1,031,033
		<u>1,335,268</u>	<u>1,276,7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241	57,4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6,658	17,002
應交稅金		9,015	12,727
銀行借貸	11	75,000	68,000
		<u>177,914</u>	<u>155,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354</u>	<u>1,121,579</u>
資產淨值		<u>1,333,572</u>	<u>1,325,1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000	106,000
儲備		1,227,572	1,219,115
股東資金		<u>1,333,572</u>	<u>1,325,115</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64	405,835	1,295,254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貨幣調整	—	—	—	173	—	173
本年度純利	—	—	—	—	82,688	82,688
已派發之二零零一年度						
末期股息	—	—	—	—	(53,000)	(53,00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b>106,000</b>	<b>429,961</b>	<b>353,394</b>	<b>237</b>	<b>435,523</b>	<b>1,325,115</b>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貨幣調整	—	—	—	(167)	—	(167)
本年度純利	—	—	—	—	<b>8,624</b>	<b>8,624</b>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06,000</u></b>	<b><u>429,961</u></b>	<b><u>353,394</u></b>	<b><u>70</u></b>	<b><u>444,147</u></b>	<b><u>1,333,572</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033	97,13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0,841)	(9,563)
利息支出	2,517	6,230
折舊	8,848	5,679
無形資產攤銷	12,000	12,000
呆賬撥備	761	2,020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收益)虧損	(10,183)	1,58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0	206
撥回壞賬撥備	(4,8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97	115,296
存貨減少(增加)	28,854	(127,6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9,712	41,9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9	1,2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86	228,9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9,830	11,9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4)	10,039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96,814	281,745
已付利息	(2,517)	(6,23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1)	(3,8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76	271,6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0,841	9,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030)	(23,176)
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	(13,06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82)	(26,38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53,000)
籌集銀行借貸	48,000	98,000
償還銀行借貸	(41,000)	(1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0	(65,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83,694	180,23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031,033	850,621
外幣換算匯率變動影響	(167)	17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1,114,560	1,031,033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560	1,031,033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86,445	219,647
銷售無氯氟化碳（「CFC」）製冷劑	18,282	101,773
代理加盟費	2,107	—
	<u>106,834</u>	<u>321,420</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度純利幾乎全部來自大型無CFC空調系統替換工程及無CFC製冷劑之銷售。董事認為，由於此兩項業務之產品有關連，而且受相同之風險及回報因素所限制，因此屬同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收入亦來自中國，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呈地域分部資料。

(3)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	761	2,02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營業費用）	12,000	12,000
核數師酬金	1,198	1,060
存貨成本	23,477	108,073
折舊	8,848	5,67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0	206
寫字樓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249	8,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707	37,354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虧損	—	1,586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0名（二零零二年：800名）僱員。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2,517</u>	<u>6,230</u>

####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 本年度	3,863	14,450
— 撥回前年度多提額	(4,454)	—
	<u>(591)</u>	<u>14,450</u>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7.5%至15%之間(二零零二年：7.5%至1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盈利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並位於中國之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因此，這間附屬公司在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年度純利	<u>8,624</u>	<u>82,688</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0,000</u>	1,000,000
攤薄潛在股份對購股權之影響		57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0,57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價為高，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17,095	44,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433
	<u>17,095</u>	<u>52,700</u>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賬款	(17,095)	(44,267)
一年後到期賬款	<u>—</u>	<u>8,433</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229	17,509
90日至180日	3,382	22,186
181日至365日	862	7,289
365日以上	<u>2,814</u>	<u>13,015</u>
	<u>20,287</u>	<u>59,999</u>
減：呆賬撥備	(3,192)	(7,299)
	<u>17,095</u>	<u>52,700</u>

本集團一般之信用期平均為開具發票日起計30至90日。對若干客戶而言，付款時限已預先設定，最長可達36個月。

## (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格林柯爾」）委聘Greencool Canada Inc.（「GCI」）（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顧雛軍先生（「顧先生」）全資擁有）為代理，向海外市場採購設備。該等新設備乃用於CFC替換工程。根據該協議，總採購額為2,86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GCI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999,000元，當中人民幣8,5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支付，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GCI支付之餘額為人民幣1,499,000元。根據該協議，GCI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採購設備之設計、安裝及測試。董事確認，GCI並無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及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於本年度，應向GCI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499,000元已全數清償，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向GCI進一步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GCI亦不會據此提供服務。

上述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GCI雙方共同議定。

- (b) 本集團採用之製冷劑（「格林柯爾製冷劑」）乃由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獨家提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任何格林柯爾製冷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之格林柯爾製冷劑約達人民幣230,023,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取得及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倘供應量不足，本集團有權較其他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格林柯爾製冷劑。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訂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協議：

- 本集團獲得獨家經銷權（「獨家經銷權」），可在中國銷售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無CFC製冷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 獨家經銷權之成本由三名訂約方釐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無形資產；及
-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預先約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無CFC製冷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則將以預先約定之基準計算價格。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龍」）出售任何無CFC製冷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龍出售之無CFC製冷劑達人民幣23,077,000元。有關出售事宜乃由本集團及科龍經參考估計公開市值磋商後進行。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顧先生以10港元代價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期權（「天津期權」），以收購其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所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佔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註冊資本約83.7%）。天津期權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有關期權契據之簽訂日期）起計之三年內由本公司單獨酌情行使，行使價相等於顧先生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權益按由顧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所評估價值80%，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天津期權行使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及顧先生藉以持有其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權益之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乘以12倍計算之金額。天津期權乃不可轉讓。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均同意延長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長三年，而天津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
- (e) 根據本公司與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亦同意在本公司收購有關商標後，免費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全部兩類註冊類別內使用其商標，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見售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
- (f) 年內，科龍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1,050個（二零零二年：198個）認可工程單位收取代理加盟費及就銷售無CFC製冷劑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則就此向科龍支付處理費用人民幣1,575,000元，作為回報。顧先生最終於科龍擁有約21%股本權益。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格林柯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向銀行簽署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借貸之抵押。概無任何人士就此等擔保獲支付任何佣金、款項或費用。顧先生於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擁有股本權益。

## (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49	—
洋浦格林柯爾製冷劑有限公司	163	163
科龍	26	149
順德市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712
	<u>238</u>	<u>1,024</u>

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GCI	15,163	16,662
格林柯爾科技(深圳)發展有限公司	1,495	—
北京華墨綠能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	300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	40
	<u>16,658</u>	<u>17,002</u>

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1) 銀行借貸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以及按年利率4.78厘至5.31厘(二零零二年：5.31厘至5.52厘)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約人民幣45,72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3,17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其餘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則為無抵押。

此外，無抵押銀行借貸中，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分別以江西格林柯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款項或費用。

## 股息

本年度及去年度均沒有擬派發之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發之股息。

## 儲備

### 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其宣派股息前之除稅後純利(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提取若干法定盈餘儲備，即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至少按法定賬目除稅後純利之10%提取儲備基金，當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之提取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儲備基金只有在經過有關當局批准後才可以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

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只作為個別中國附屬公司向員工發放花紅或集體公益支出之特殊用途，而用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所購買之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基金(包括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84,73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4,739,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之提取視為費用處理，基金餘額則視為本集團之負債。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9,961	502,621	256,608	1,189,190
本年度純利	—	—	82,688	82,688
已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53,000)	(53,000)
	<u>429,961</u>	<u>502,621</u>	<u>286,296</u>	<u>1,218,878</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b>429,961</b>	<b>502,621</b>	<b>286,296</b>	<b>1,218,878</b>
本年度純利	—	—	8,624	8,624
	<u>429,961</u>	<u>502,621</u>	<u>294,920</u>	<u>1,227,50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9,961</b>	<b>502,621</b>	<b>294,920</b>	<b>1,227,502</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股東，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i)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或將未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429,961	429,961
股本儲備	502,621	502,621
累計溢利	294,920	286,296
	<u>1,227,502</u>	<u>1,218,878</u>

##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突如其來地肆虐中國，嚴重影響到格林柯爾的業務表現。同時，這亦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在這嚴峻的環境下，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07,000,000元。

由於客戶普遍認為非典型肺炎與密閉的通風系統有相互關係，因而對投資於改良大型空調系統有所卻步，導致本集團於年內眾多的替換工程合約遭延緩及取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乃來自替換工程業務，有關收入於二零零三年下跌61%。

年內，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也大幅下跌82%。本集團將繼續充份利用已達1,248家的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之網絡，改善分銷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透過嚴緊的成本控制減低管理費用達31%，有助減輕因整體業務倒退而構成的盈利壓力。

經過非典型肺炎疫情一役，本集團意識到必須尋求一個更強實的收入基礎，以保證取得更穩固的盈利能力及理想的業績表現。因此，本集團在維持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之餘，亦同時在具協同效益的製冷相關製造業尋求多元化發展，務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廣闊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以進一步加強盈利。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興旺。普羅大眾正追求更佳的生活質素，包括一個更衛生、更健康的生活環境。這加快本集團實現建造一個無CFC中國之理想。憑藉本集團於製冷行業的穩固基礎及擁有的雄厚財務背景，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領先的技術。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層、員工及客戶於過去非常困難的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股東們在過去非常困難的一年對我們持續抱有信心，這大大推動我們為格林柯爾建造更好的未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某些較低能源效益的無CFC製冷劑的替換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取締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投入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良好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工程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逾五匹馬力者）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主要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者）進行替換工程。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67%。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9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約為5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國）肆虐所帶來突如其來的衝擊，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嚴重負面影響。非典型肺炎在香港及中國導致數以百計的人命傷亡，並改變了普羅大眾的衛生習慣。一般相信，非典型肺炎病毒很容易通過密閉的通風系統或環境傳播。由於本集團很多目標客戶憂慮非典型肺炎會在大型的空調系統中散播，令大型空調系統的替換工程的需求受影響。因此本集團很多有關替換工程的合約出現取消或延誤的情況。執行董事相信其目標客戶仍然關注非典型肺炎可能重現，因此不願意在現階段投資空調系統之替換工程。

此外，非典型肺炎的負面影響亦對本集團的授權工程代理業務構成打擊，令家庭電器最終用戶對格林柯爾製冷劑的需求受壓。

二零零三年，管理費用下跌至約人民幣56,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業務收縮，出差減少及加強控制開支。

## 展望

執行董事相信，儘管非典型肺炎的威脅已減退，但是，本集團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仍然極其遜色。董事相信，儘管以往的業績相對理想，但繼續經營單一業務，則本公司或會面臨風險。此外，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正與聯交所商討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標準條款。倘本集團須更改其若干業務標準條款，而本集團的客戶並不同意該等新條款，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將致力多元化發展相關業務，並考慮進軍製冷相關製造業，並努力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基於格林柯爾製冷劑的節約能源特性可改善產品性能，管理層將繼續游說製冷及空調系統製造商在其產品中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

日後，董事將考慮推出或從事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更多好處及協同效應的新產品及新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非常健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33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25,000,000元），有形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18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6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54,000,000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約87%（二零零二年：80%），而其中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3,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一般作流動資產處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約達人民幣1,15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22,000,000元），相當於股東資金之87%（二零零二年：85%）。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減少，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下降。

## 短期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年息由4.78厘至5.31厘(二零零二年：5.31厘至5.52厘)不等，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2%(二零零二年：5.1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於扣除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約達人民幣1,04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963,000,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底，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佔二零零三年之總收入約19%(二零零二年：約19%)。

管理層注意到，約1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賬齡超過180日。市場推廣、銷售及管理人員已審閱所有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日之客戶信譽狀況，並已按特定情況就屬於呆賬之所有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

本集團已就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00,000元，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6%。董事相信，加緊控制信貸及收回賬務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與向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之成本有關。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每公斤人民幣111元及人民幣86元供應R405a及R411製冷劑。儘管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無CFC製冷劑之價格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調高，本集團現正與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商討，嘗試與其訂立協議，藉此維持先前價格。倘達成該項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有關公布。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要為每年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2,000,000元及銷售佣金。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2,0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6,000,000元。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員工成本、旅費及其他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300,000元)，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7,400,000元)。

董事相信，管理費用減少與業務活動及來自分銷之營業額下降相符。

## 人力資源

### 員工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00名及800名。

### 酬金政策及勞資關係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定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在招聘及挽留經驗員工時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運作中斷。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即退休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保健計劃。

本集團僱員在國內工作，因此有權享有中國各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推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概無因有關法定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培訓

本集團在湖北省設有一個培訓中心，為附屬公司及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之見習工程師提供指導。

##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好倉所佔 總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顧雛軍	本公司	普通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	625,940,000股 股份，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63.6% (附註3)
顧雛軍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普通		104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

附註：

1. 這些本公司相關股份與向顧雛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雛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以代價1港元授與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 購股權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顧雛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合計：					<u>80,200,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625,940,000股股份	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之製冷劑獨家採購自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取得及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若出現供應不足之情況，本集團可較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其他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

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訂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為向本集團提供格林柯爾製冷劑之唯一供應商。

由於只要顧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格林柯爾製冷劑便仍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得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視交易價值而定）。

由於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銷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已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於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及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之業務；及／或(b)在中國之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之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之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7條規定，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萬紅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胡曉輝先生。

## 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七日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cool.com.hk>。